

《三甲医院揽活外院手术有否猫腻》追踪

官方通报调查处理结果： 责令新东方医院限期整改 医生停止临床工作三个月

11月24日,本报报道了李惠利东部医院一名副主任医师介绍患者到新东方医院做手术,被不满手术效果的患者质疑,患者还向新东方医院的属地卫生行政部门鄞州区卫计局投诉。宁波市卫计委就此事督促李惠利东部医院和鄞州区卫计局,尽快给出处理意见。近日,李惠利东部医院和鄞州区卫计局分别通报了对该起事件的调查处理结果。

鄞州区卫计局在《关于对宁波鄞州新东方医院一起违规行为处置的通报》中称:近日,接群众投诉和媒体报道,我局对宁波鄞州新东方医院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医师多点执业备案不及时;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未落实。

我局根据《浙江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标准》第二条第十款第六条规定,以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决定给予宁波鄞州新东方医院作出以下处理:不良执业行为记4分,责令限期整改。

对涉事医师,我局已依法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关于医疗纠纷的处理:建议医患双方根据《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条例》的规定处理。

鄞州区卫计局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如果对新东方医院扣分累计达到12分,可吊销其执业资格。

李惠利东部医院《关于对黄春军医生违规行为的处分通报》中称:经调查,我院黄春军医生私自介绍门诊病人到外院治疗,该医生行为违反医院相关规定,给医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根据我院《医疗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和《关于技术人员高职低聘的规定》,经医院讨论决定,给予黄春军医生停止临床工作三个月、高职低聘一年的处分,即日起执行。

而对于黄春军介绍门诊病人到外院手术的行为是否属于医托行为,李惠利东部医院宣传部门一名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明确表示,黄医生的行为是错误的,但不能定义为是医托行为。

该负责人说:“对于医托的定义,是外院的人(社会人)拉病人到其他地方。但黄医生是我们本院的医生,他把病人介绍出去,这跟医托是有区别的。我们对这个定义还是比较慎重的。”

记者 张明强

新闻纵深

医生“多点执业”政策再次成为议论焦点

“浙江一公立医院大夫因为介绍病人去自己多点执业的医疗机构做手术被指当医托,当地卫计委已经介入调查。”此事在全国医生队伍里也产生一定反响,陕西省山阳县卫计局副局长徐毓才为此撰文《医生多点执业注意四大问题》。一方面,他认为“医师多点执业非常有利于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与合理性流动”;另一方面,他也认为“医师多点执业注册管理要严格办理流程,完善规范和制度”。

医生多点执业在宁波开展的情况如何,是否普遍,规范化操作应是怎样的?昨日,记者就这一问题采访了鄞州区卫计局相关工作人员。

1 医生多点执业本身不是坏事

“医生多点执业的情况在鄞州还是挺多的。”鄞州区卫计局行政审批科一位工作人员说,在该区卫计局做过备案的医师少说也有几百位。“从政策层面上说,国家一直以来是挺鼓励的,因为这样可以

2 “医托”自有定义

记者查阅相关文件看到,从2009年到2017年,各种鼓励多点执业、探索自由执业的政策文件不断下发,但相关政策在各地的施行力度和广度有所不同。

“浙江省的多点执业实践应该说是走在全国前列的,宁波已经实行了五年。”鄞州区卫计局另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说,“因多点执业而发生纠纷的情况并不普遍,也不常见。如果有纠纷,我

3 增强医德是永恒命题

多点执业作为新生事物,相关规定还需在实践中慢慢完善。

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计委公布《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也就是说,一名医师的执业地点不再是某一家医疗机构,而是某一省或某一县。

“从这一层面上来说,医生在一个区域内任何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行医都是合法的。以前,多点执业的注册点是有限的,可能是两个执业点也可能是三五个点执业。现在政策放开了,执业点不限,只要这个医生有能力,备案之后可以在该区域内的任意地点执业。”鄞州区

强的,在有余力的情况下,辅助其他医院、诊所工作,这是一件好事。”该工作人员说,该政策在客观上也为医生带来了更多收入,这“也是政策默认的”。

至于执业点的分布范围,“从大医院到个体诊所都可以,乡镇卫生院如果想聘请大医院的医生坐诊,也是可行的。只要这个医生符合多点执业的注册条件,在当地卫生部门办一下手续就可以。”该工作人员说。

们会按照处理医疗纠纷的相关规定去处理。”

具体到此次事件中的当事人黄医生和患者小林,该工作人员说,“小林家属担心小林病情的心情可以理解,但黄医生是不是医托,恐怕还有待考察。我们关于医托的定义是很明确的,就是医疗骗子,把患者骗到一些无医疗资格的小诊所去看病。黄医生的情况显然不太一样。”

卫计局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说,“政策肯定会越来越开放,因为多点执业带来的便利是显而易见的。”

产生纠纷如何处理?“一个是依法,谁的事谁负责;二是根据协议,由机构和个人按照合同或协议来分担;三是支持购买医疗执业保险。”徐毓才在文章里提到,“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自行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医师个人购买的医疗执业保险适用于任一执业地点。”这样,万一在执业期间发生医疗责任事故,也可以有个保障。

“医师多点执业是个新问题,相关部门在政策层面依然在不懈探索……医疗机构更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如何做好监督管理;打算多点执业的医师,不要仅仅把多点执业看作是一个挣钱的机会,更要更新职业观念,提升自身价值,更好地服务患者,树立自己品牌。增强医德是永恒的命题。”徐毓才说。

记者 顾嘉懿

国有资产住宅、商铺网络挂牌拍卖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于2017年12月12日10时起至2017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对以下不动产进行公开挂牌拍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广泽嘉园住宅				
序号	门牌号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起拍价(万元)
1	12幢31号503室	68.06	11724	79.79
2	20幢56号405室	68.44	11189	76.58
3	21幢60号804室	68.45	11657	79.79
4	13幢34号1104室	68.32	11963	81.73

商业用房				
序号	门牌号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起拍价(万元)
5	春池路459、461号	85.08	10857	92.37
6	春池路463、465号	85.08	10531	89.6
7	春池路467、469号	85.08	10531	89.6
8	春池路475、477号	99.73	10640	106.11
9	春池路427、429号	67.39	11074	74.63
10	春池路431号	55.27	10748	59.4
11	春池路433号	55.27	10748	59.4
12	春池路435号	55.27	10748	59.4
13	春池路437号	55.27	10748	59.4
14	气象路613号1-8、2-7	148.85	13777	205.07
15	五江湾(北区)1号1-7	121.13	7992	96.81
16	五江湾(北区)1号2-6	139.8	8709	121.75
17	五江湾(北区)1号2-7	110.67	8197	90.72
18	五江湾(南区)1号1-8	111.81	10246	114.56
19	五江湾(南区)1号2-8	93.17	7685	71.6
20	丽雅苑通达路819号	185.25	16142	299.03
21	丽雅苑气象路606号	178.87	15658	280.07
22	柳鸣路4号1-6、2-5	177.93	8087	143.89
23	气象路641号	294.28	15483	455.63

注:1、上述不动产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土地来源为出让,按现状转让。

2、竞买上述不动产的买受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

3、转让上述不动产时所发生的税、费均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缴纳。

4、上述春池路(西湾晓苑小区)店面内铺设排水水管,属于小区共用设施设备,排污水管与检修口不得覆盖和移位,且有义务、无条件地配合小区物业管理部门的正常维修与检修工作,出卖人不承担任何保证与义务。

二、竞买人的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拍卖标的的详细情况及拍卖具体事宜,请登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查看。

四、意向竞买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可来电咨询、实地勘察上述不动产的相关情况。
联系电话:
0574-87289595郑
188-1529-6271芦

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启用省统一格式新版社保参保证明的公告

根据省人社厅“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省规范统一的新版社保参保证明网上打印和在线验证平台已上线试运行。新版参保证明格式全省统一、全省通用,四份表式,其中三份为个人参保证明,一份为单位参保证明。新版参保证明签署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浙江省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为防止虚假证明,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参保证明打印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市社保局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势,积极推进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网上办”、“就近办”,全市社保经办

机构窗口和人社自助一体机新版参保证明打印功能也已完成升级改造,即日起上线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仍可在社保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出具旧版参保证明,2018年1月1日起将全面启用省统一格式的新版参保证明。为保证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我局之前出具的加盖“宁波市区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专用章”旧版参保证明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7年12月1日